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54号

当事人姓名/单位名称：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喀拉库木什村村民委员会

身份证号/社会信用代码：546532XXXXXX44885K

住所/单位地址：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也斯尤勒滚村

我局于2024年5月27日对你非法占地修建门面房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村2019年4月，在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喀拉库木什村范围内（村委会办公楼东面和北面）非法占用1845平方米（农用地724平方米、其中水浇地269平方米、（基本农田256平方米）、乔木林地226平方米、沟渠229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1121平方米（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776平方米、农村宅基地345平方米），该宗地权属集体土地，1322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，523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）土地修建门面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（2011年修正）第十七条：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

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。”的规定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移交函 2. 询问笔录；3. 现场勘验笔录；
4. 违法地块规划情况及现状地类确认表 5. 现场照片 5. 其他。

我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依法向你村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54 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54 号）。你村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（2004 年修正）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、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，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》（新国土资监总发〔2019〕

40号)的规定,我局拟对你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责令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喀拉库木什村村民委员会限期15个工作日内拆除256平方米基本农田上修建(门面房)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;

2、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:1845平方米×5元/平方米=9225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你村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,银行账号:中国农业银行账户000401040001372。逾期不缴纳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村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(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83条(2004年修正)

“依照本法规定,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,自行拆除;对继续施工的,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人民法院起诉;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费用由违

法者承担。”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夏华文

电 话： 0903-6813408

地 址： 于田县人民政府新楼4楼

于田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7月2日

法律文书送达回证

编号：于自然资罚送字〔2024〕54号

法律文书 名称及文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54号）
受送达人	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喀拉库木什村村民委员会
送达人	
送达地点	
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	年 月 日
代收人 签名或者盖章	年 月 日
送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置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或电子信息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交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送达 年 月 日
送达日期	
送达人签名	年 月 日
备注	